

專案質詢

8-1-7-051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糖公司廢棄糖廠所留之珍貴文化資源，應有妥適保存及再生規畫，台糖公司應該善盡管理之責，而非消極加以拆除、變賣或任其荒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糖各停閉廠房面積，建物 2 萬 6347 坪、土地 12 萬 2059 平方公尺，目前僅 1.24%建物面積及 0.88%土地面積出租中，其餘閒置。其中，諸如日據時期之建築、機具、公文書：早期糖業鐵路「五分仔」車等，皆具有重要文化保存價值。然台糖並未積極保護，任憑許多珍貴文化遺產風吹雨淋，逐漸消失。
- 二、以高雄橋仔頭糖廠為例，橋頭糖廠創建於 1901 年，到 1910 年完成，是台灣第一座機械化製糖廠，佔地二十九公頃，縣府在 1998 年指定為縣定古蹟，糖廠在 1999 年停止生產並轉型。台糖公司將生產工廠及部分地區規劃為糖業博物館，也設置藝術村，部分辦公廳舍將公開招標委外經營。然而十多年來糖廠的文化景觀每況愈下，雖於 2007 年 12 月登錄為全台灣第五處文化景觀，看似又風光地再一次宣示橋仔頭糖廠的文化資產地位，但高雄捷運完工後，台糖卻陸續要求解除古蹟保護，理由是古蹟本體的限制條件太多，不利於活化再利用，甚且希望拆除相關歷史建築。事實上，糖廠位在高雄新市鎮精華區，鄰近有高雄捷運 R22 站及 R22a 站，區內涵蓋古蹟保存區、行政區及商業區等，台糖可以與地方合作思考促進地方發展同時兼顧文化保存的開發方式。
- 三、台糖公司針對文化遺產無法善盡管理之責，且一貫以「沒有維護管理經費」、「若是發生危險必須承擔責任」為理由，使我們眼睜睜看著台灣重要糖業文化資產凋零。台糖公司為國營事業，資產為全民共有，台糖公司長期對待文化資產態度消極，有愧為國家資產的管理者。